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19破86号之五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梁智锐，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本院于2021年8月12日裁定宣告宇海公司破产。2022年2月11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其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其制作的《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审查查明：本案中债权人总数为2家，已确认债权3笔，总额为1928329.83元，其中职工债权1笔，税款、社保债权1笔，普通债权1笔。本案中宇海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54525.58元。

管理人制作了《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1. 破产费用合计138963.21元，其中：

破产案件受理费 2558.94 元、刻印章费用 180 元、车辆停放费用 600 元、解除税务非正常状态的罚款 1200 元、报税服务费用 5000 元、车辆拍卖应缴纳税款 31881.2 元、审计费用 20000 元、管理人报酬 30543.07 元、预留费用 47000 元（含后续分配债务人财产及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 3000 元、预留提起追究宇海公司有关人员责任诉讼费用 44000 元，如未提起该诉讼则该预留诉讼费用按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分配给债权人）；2. 清偿职工债权 4083.67 元，清偿比例 100%；3. 清偿税款、社保债权 7789.24 元、清偿比例为 100%；4. 最后剩余破产财产为 103689.46 元，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5.41%。管理人将前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同意分配方案的有效票数为 2 家，占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分配方案已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管理人拟订的宇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关于宇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的以上，该决议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杨洁萍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奕霖
-------	-----

附页：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粤 19 破申 1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海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粤 19 破 86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20）粤 19 破 8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宇海公司破产。

管理人结合宇海公司截止至报告之日可供分配的财产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拟订了《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依法有权参加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2 户、共持有 3 笔债权，涉及的债权有 3 类，分别为：

1. 职工债权 1 笔，经进行职工债权公示且无职工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职工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4,083.67 元（以下无特别说明，涉及的货币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税款、社保债权 1 笔，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为 7,889.24 元；
3. 普通债权 1 笔，其中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为 1,916,356.92 元。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宇海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共计为人民币 254,525.58 元，包括：

1. 车辆拍卖款 254,360.25 元（含税）；
2. 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 165.33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一）破产费用的清偿情况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宇海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254,525.58 元，依据前述规定计算得到的破产案件受理费为 2,558.94 元。最终本案受理费以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数额为准。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 车辆停放费用

本案中，管理人接管到宇海公司的小轿车一辆，接管到至拍卖成交期间发生停放费用共计 600 元。前述车辆停放费用已由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垫付，故在本次分配中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支付。

2) 解除税务非正常状态的罚款

由于宇海公司在停止经营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期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致使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处以 1200 元的罚款。宇海公司需要支付前述罚款后才能恢复税务正常状态、进行纳税申报。由于前述罚款需要在前往税局缴纳时才能确定，且税局不接受管理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税费，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已通过现金方式垫付前述费用，故在本次分配中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支付。

3) 报税服务费用

由于宇海公司在停止经营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报税，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宇海公司在缴交罚款后还需要补充申报之前未按规定申报的纳税申报表及季度财务报表，才能恢复正常状态、进行纳税申报。对于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人委托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制作宇海公司 2018 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季度财务报表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每月报表和 2021 年 7 月增值税报表。前述委托业务费用为 5,000 元，本次分配中直接向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4) 车辆拍卖应缴纳税费

宇海公司名下车辆在拍卖成交后应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31,814.5 元、印花税 66.7 元, 共计 31,881.2 元。由于前述税费及附加需要在前往税局申报时才能确定, 且税局不接受管理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税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已通过现金方式垫付前述费用, 故在本次分配中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5) 审计费用

根据债权人会议对《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审计事项的报告之二》的表决结果, 管理人开展对宇海公司的审计工作。经人民法院摇号确定委托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宇海公司进行审计, 审计费用为 20,000 元。根据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和前述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审计费用已由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垫付, 故本次分配中直接向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

6) 刻章费用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案中已发生的管理、变价债务人财产费用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共计 180 元, 具体为管理人刻印章费用。由于前述费用发生时, 管理人并未接管到宇海公司的任何货币资产, 故前述刻章费用已由管理人垫付。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提交的(2020)宇海破管字第 Z007 号《关于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 结合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宇海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 254,525.58 元, 计算得到本案的管理人报酬为 30,543.07 元。最终本案管理人报酬以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数额为准。

4. 后续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为确保宇海公司破产清算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工作有效开展, 将宇海公司破产财产中金额为 3,000 元的款项以及宇海公司破产财产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 用于支付管理人账户的后续短信通知费用、分配款转账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 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 由管理人自行补足; 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 则剩余部分及产生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另外, 就是追究宇海公司有关人员责任事宜, 管理人将预留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共

计 44,000 元，如本次债权人会议对是否启动诉讼程序追究宇海公司有关人员责任事项的表决“起诉”的人数或所代表的债权数额未达到表决通过的法定比例的情况下，前述预留的诉讼费用将按照本次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分配给债权人。

综上，宇海公司的破产费用的总额为 138,963.21 元（含预留部分、待人民法院出具文书确认相关数额后最终确定）、清偿比例为 100%。具体详见附件 1《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分配明细表》。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规定，宇海公司破产财产总额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剩余可供分配数额为 115,562.37 元，按下列顺序清偿：

（1）第一顺序——职工债权的清偿

宇海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经公示无异议的职工债权总额为 4,083.67 元，清偿数额为 4,083.67 元、清偿比例为 100%，具体详见附件 2《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2）第二顺序——社保债权的清偿

宇海公司破产清算案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社保债权总额为 7,789.24 元，清偿数额为 7,789.24 元、清偿比例为 100%，具体详见附件 3《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3）第三顺序——普通债权的清偿

宇海公司破产清算案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1,916,356.92 元，清偿数额为 103,689.46 元、清偿比例为 5.41%，具体详见附件 4《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

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具体为向债权人提供的以自身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转入分配款项。

（二）分配步骤

宇海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

债权人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五、特别说明

1. 上述测算的清偿比例及后附分配数据与破产费用该项数据息息相关，因破产费用部分数据目前仅为预估金额，后续尚待人民法院最终确定；在人民法院最终确定破产费用该等数据后，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对相应的数据予以调整、并报人民法院批准后对各债权人直接进行分配，就数据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 本次为宇海公司现有财产之分配，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根据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分配方案将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附：

附件 1：《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3：《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4：《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清偿比例: 100%

序号	费用名称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2,558.94
2	刻章费用	180
3	车辆停放费用	600
4	解除税务非正常状态的罚款	1,200
5	报税服务费用	5,000
6	车辆拍卖应缴纳税费	31,881.2
7	审计费用	20,000
8	管理人报酬	30,543.07
9	预留费用	47,000
合计		138,963.21

注:

1. 上表第 1、8 项费用最终分配金额将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或通知确认的金额为准。

2. 上表第 2、3、4、6 项费用共计为 33,861.20 元, 该待清偿部分费用已由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 将在本次分配中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支付。

3. 上表第 7 项费用已由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垫付, 将在本次分配中直接向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支付。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100%

序号	债权人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	经公示无异议 债权数额（人民 币/元）	分配数额（人 民币/元）
1	A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 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	职工债权	4,083.67	4,083.67
合计				4,083.67	4,083.67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税务、社保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100%

序号	债权人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 (人民币/元)	分配数额 (人民币/元)
1	B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	税款、社保债权	7,789.24	7,789.24
合计				7,789.24	7,789.24

东莞市宇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5.41%

序号	债权人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类型	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额 (人民币/元)	分配数额 (人民币/元)
1	D1	东莞市诚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916,356.92	103,689.46
合计				1,916,356.92	103,689.46